

唐會要





唐會要

(七)

王溥撰

唐會要卷三十六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諸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

賜一
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

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祕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勸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舊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至訛偽穿鑿既甚抗忌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逮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于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欲以同韻相求。及其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卽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惟按堪輿經云。黃帝對於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鄭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鄧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毫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又敍祿命曰。謹按史記。賈誼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刲殺之灾。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福之所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勦絕。宋景修德。妖孽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按春秋。

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庭弱。身合矬陋。今按齊詩譏莊公。猗嗟昌兮。頑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惟有問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尙小。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卽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主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異于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

弑。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宋。幾失宗祀。祿命不驗五也。敍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難。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

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平旦而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堋。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起半夜。此卽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旣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旣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豈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覬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

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尙書左僕射申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尙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祕府

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秘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爲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歷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間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譽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于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

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冲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内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照劉彥直集庫。王灣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照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

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

續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縚與禮官就集賢院撰藉田儀注。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

制授秘書郎
集賢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鎰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韋皋進開復西南夷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間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

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事中陸贊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麟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目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誠思維前躅遂採尙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畋獵十四曰錄勳賢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

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屬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以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其年十二月。祕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歷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一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郿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潾撰通選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准宣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元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終永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爲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

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子時者必載于時政鹽鐵筦榷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虛實貯糧用

失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

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

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爲大代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爲大各於其地自尙其姓爲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爲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尙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禱姻姪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議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懿隋元眞二皇后外

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虞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獨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彥升善談經籍梁代稱爲五經筭今日號倉曹爲人物筭矣守素以諳時氏族時人謂之肉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牒約諸史傳考其真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興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宦官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爲一等列爲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於天下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鄭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

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稱爲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敍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揭仁卿。太子洗馬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皇朝得五品者。書入族譜。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爲恥。議者號其書爲勸桂。李義府又奏收貞觀氏族志焚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擊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爲盛典。臣今願敍唐期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餘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

任自遂使穩

其時祖彥範孫改姓姜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

其序旨曰以其婚姻承家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尊官清職傳記本原分爲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折各於當族注之通爲百氏以龐四李氏爲第

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論氏族序四姓則分

甲乙丙丁頌之四海世族則先山東載在唐歷

永泰二年十月宗正卿吳王祇奏修史館太常博士柳芳撰皇室永泰譜二十卷上之

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依舊姓獨孤氏從之

元和七年七月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撰姓纂十卷上之

開成四年正月勅大理寺少卿李衡修撰皇后譜謀

其年閏正月勅翰林學士柳環修續皇室永泰新譜以永泰初環祖考爲史官嘗撰皇家永泰譜二十卷成上之至是復令環修續其書焉

大中六年十二月宗正寺奏得當司修圖譜官李宏簡伏以德明皇帝之後興聖皇帝以來宗祊有序昭穆無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亂遂使冠履僭儀元黃失位數從之內昭序便乖今請宗子自常參官并諸州府及縣官等各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錄一家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於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卽轉送至本寺所司磨勘屬籍稍獲精詳依奏

蕃夷請經史

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新羅王金政明遣使請禮記一部并雜文章令所司寫吉凶要禮并文館詞林採其詞涉規誠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有司寫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以賜金城公主從其請也祕書正字于休烈上表投招諫勵言曰臣聞戎狄國之寇也經籍國之典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昔東平王求史記諸子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帝之懿威尚不欲示征戰之書況西戎國之遠蕃曷可貽經典之事且魯秉周禮齊不加兵吳獲乘車楚屬奔命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既衰諸侯強盛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謀若與此書國之患也表入勅下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頻負明約孤背國恩今所請詩書隨時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使也休烈雖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經書賜與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遣使求寫唐禮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許之

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狄方處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埽念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鑄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揀擇尤精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第等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

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宜令青州觀察使放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迴又新羅差入朝宿衛王子并准舊例割留習業學生並及先住學生等共二百十六人請時服糧料又請舊住學習業者放還本國勅新羅學生內許七人准去年八月勅處分餘時十馬畜糧料等旣非舊例並勒還蕃

唐會要卷三十七

五禮篇目

武德初朝廷草創未遑制作郊祀享宴悉用隋代舊制至貞觀初詔中書令房元齡祕書監魏徵禮官學士備攷舊禮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禮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初元齡與禮官建議以爲月令蜡法唯祭天宗謂日月已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于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于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條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蘇氏曰五禮等威三代沿革蓋上聖有作情必備于吉凶後世遵行事豈變于文質源清則流永根正則苗長我唐始基刊定禮樂去亡隋之繁雜備前古之雅正作萬代法成四海儀光闌皇猷永固帝業而修禮官不達睿旨坐守拘忌近移凶禮實於末篇斯爲妄矣房梁公魏鄭公庶務自殷一心有限雖統其事無暇參詳爲禮官所誤不然者白圭無斯玷矣暨乎永徽之初再修典禮遂刪去國恤禮以爲

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有天子卽位爲椑歲一漆而藏焉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陵寢周漢之制豈謬誤耶是正禮也且東園祕器曾不廢於有司國恤禮文便謂預於凶事何貴耳而賤自背實而向聲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妄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自爲之序詔中外頒行焉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備舉蕭楚材孔志約以國恤禮爲預凶事非臣子之宜言敬宗義府深然之於是刪而定之其時以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學者紛議以爲不及貞觀禮

至上元三年二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爲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師古其五禮並宜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憑每有大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撰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縚爲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

代爲集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爲曲臺新禮上疏曰臣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自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餘年矣法通沿革禮有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寺別稟詔命貴從權變以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爲之損益脩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宣行卽臣今所集開元以後至元和十三年奏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脩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訖則約文爲之禮科以移責于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後禮事畢舉禮科者名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複具供給之司存欲使謁者贊引之徒官長辟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創不同者莫不次第編錄竊以聖朝典禮于元和中集錄又曲臺者實禮之義疏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勒成三十卷謹詣光順門奉表以聞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溫大雅與竇威陳叔達參定禮儀自後至開元初參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敍開元九年正月韋縕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

又至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

天寶九載正月置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爲之至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璵兼知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于休烈除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尚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爲之。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尚書顏真卿除禮儀使建中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嘗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駒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資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縗素已獨晏然元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宏通無益防閑實開偷薄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

之親俱緣于母。姨舅一例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義。茲亦未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爲舅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爲婦。其服太輕。冢婦止于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名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普服大功。己子之妻。翻成減降。今謂冢婦周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給齊平。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恩以厚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權之于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父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達。今之損益。實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朞。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總麻。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嘗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

舊服大功。請加爲朞。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尚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絰。依禮近臣君服斯服。敢緣斯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總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季。昆季爲之杖斂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今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有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不解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理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議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之服。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

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申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厭降杖朞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制杖朞解官又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以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爲允愾者依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紊緣情杖朞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爲母總麻漏其中制並令文疏舛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爲範變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爲母止服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缺且齊

斬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葬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爲二十七月。王肅以爲二十五月。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緇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殯。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王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苟摯采古求遺。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行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王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之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

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龜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葬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葬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僭三從之義斯在卽喪服四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葬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閒尙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人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卽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制等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治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懲誠謹重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則有申厭天父天子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化成而妻喪杖朞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中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畢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又卽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儀並請依古爲當議竟不決自是百寮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而有爲爲非重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神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衆一紊其度其可正乎至二十年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

人爲後夫之所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世上士庶此例皆是
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衰葬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
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
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
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
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文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
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鞠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
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
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
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殫
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
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竊爲折
衷方慶深善其答

其年四門博士王元感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鳳閣侍郎張柬之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

也。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毫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朞之喪四時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東之所駁頗合于禮典。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願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勅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縕奏曰謹按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以親情而服屬疏者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

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卽未疏，恩絕不相爲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類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袒免。望付尙書省集眾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太子賓客崔汎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此則禮亡微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議。於時衆議紛如，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議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元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総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皆依

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于賢愚。遠則異于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于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二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内。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于曾祖。其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昆季。皆總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卽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曉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敍。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

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麻。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堂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以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外內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于異端。豈曰宏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爲不可。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汚等略同。議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于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元注禮記曰。同爨總麻。若比堂姨舅于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尙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無厭降。外甥旣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旣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能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服制。所有存抑。盡是推

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唐會要卷二十八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誼以下則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節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爲大行皇后喪服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則存厭降之禮既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等曰今豈可令皇太子縗服侍膳直至于既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間皇后爲父母服三十日公除例爲皇太子喪服之節既及公除詣于正內則服墨穆歸至本院縗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左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竝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既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詭詞以說時主誠不足爲後王法也臣愚以爲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之道以周年爲定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禮官柳冕張薦對曰準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而差降喪服之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云皇后爲父母服十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爲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章公門脫縗義亦在此豈皆爲金革乎皇太

子今若抑哀公除墨穆朝覲至本院依舊縗麻酌于變通庶可傳繼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爲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以大中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稟訓睿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爲宜准禮旣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至于昏定晨省問安視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宸辰伏請每詣正內觀謁整服墨穆歸至本院依舊縗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令宰臣召穆質議焉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且遠依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宣行于外亦不妨皇太子在內墨縗也制可之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于本家素服臨外命婦各于本家素縗朝夕臨五日

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縗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告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于是吏部奏曰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縗者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士則縗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禮從權縗以上喪假內衣縗謂之喪服假滿卽吉謂之公除凡旣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潭殷仲堪竝云旣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旣已卽吉于祭無嫌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則懼虧祭禮若以例

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也。彼公除者，人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憲爲韶王傅。愿、憲皆太尉晟之子。居母喪既大祥而除官。晟以二子未禫，訪于諸相。趙環、陸贊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晟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以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爲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腰絰，十三月大祥除衰裳，去絰十五月而禫。逾月復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爲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爲曾太皇太后沈氏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竝令從服以五日爲制其在興慶宮嘗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覩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内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卽請准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親慘故欲行宣弔之禮宜令參酌太常禮院奏伏查宰臣周親如是伯叔及親兄弟或曾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以上官則請行宣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竝請不用遣伊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宣弔例以朞年伏慮有煩聖聽從之

奪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尚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縗之義丁憂之士

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至九月制曰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奉勅依
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
始有墨縗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勖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
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報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頒之士卒理恐
未安旣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
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
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苴絰之人叶鐘磬之樂旣傷往教復玷清猷良史見書難爲直
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步至城門外然後
著韃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籍藁非公事不言亦未嘗啓齒歸必衣衰絰號慟無常國朝奪情者多矣
惟通能合典禮

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更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竝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

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爲黃門侍郎說乞終喪制上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
起復爲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尙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疏曰伏見駟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爲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爲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通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繼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者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教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縗事重于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法繫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釋縗服而衣冠裳去堊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之爽法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往聖之明謨下盡羣言上留元鑒彝倫式序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收天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冊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

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惟大啓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以後除特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竝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句當公事待服闋日卽依前奏官從之

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漢卿竝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上不超過四尺若隱

淪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旣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

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櫜鼓曲有靈夔吼。鵬鶠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尙不給于神祇。钲鼓之音。豈得接于閨闥。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鹵簿。據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竝陳于墓所。不得衢路昇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謹故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颋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

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鄧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令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卽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卽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轎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敕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

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歷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須所載幔幕張設人並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櫬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

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晟備禮葬于鳳政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宮臨祭令中使宣弔于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常卿裴郁草儀設引令式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臣及二品以上官者哭而不拜乃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燧今月九日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

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蠟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寧王子濶葬請鹵簿宰臣等議以子濶官卑不合特給詔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王薨葬日宜令所司並供鹵簿仍永爲常式。

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應緣喪葬俱給鹵簿即遂便于街市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無邑號者准夫子品庶子孫未有官者降損有差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事竟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昇挽三十六人輜車用開轍車油纏朱絲網絡兩廂畫龍纏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翫二黻翫一畫翫二士皆布幘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纏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纏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竝用合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昇減誌石車纏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翫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竝無朱絲網絡方相用轎頭車纛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二十昇減輜車輜車纏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翫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尺幘額轎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竝用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竝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卽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官制度內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以上綠及應官竝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

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輶車准令合用綠及紫色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廕以祖父爲日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昇喪車用合轍車轡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轤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鑿四神十二時各儀請不置所造明器竝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尙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素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家妄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苟留令過時日勅旨宜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九日太常博士王彥威復奏曰臣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元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誕吉凶相屬有司懼不給故竝十二月而葬蓋有爲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閏至六月卽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崩不志葬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今計葬訖而虞凡虞用九日虞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竝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中旬方畢卽改元及朝賀賜之禮須發于始自國哀以至祔廟凶毀之儀首尾十四月國朝且無故

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文。用六月爲便。

長慶三年十一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緣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置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習于僭越。莫肯循守。纔知變革。尋則驟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若後人不改。積漸還淳。伏請臣當道。自今以後。如有人卻置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節級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遐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宣依。

太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武俊橫流之中。拯定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特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輶用閣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竝須合轍油幢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翫明器。竝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昇止七十昇。內外官同。五品以上。輶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幢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翫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

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卑止五十卑。內外官同。九品以上。輶車。魂車等。竝同合轍車。其方相轎頭。竝不得用幡車及誌石車。其轆車除油幘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繪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二十人。一鐸二釁。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卑止三十卑。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廢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廢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廢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廢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竝須是祖父母廢。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轎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幘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繪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釁。竝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竝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卑十卑。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家。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分。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竝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至于喪服之數哭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禮經亡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廷貴臣搢紳士族衣冠遞襲教義是聞丁父母重哀拘撓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惑吉凶之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不訓浸以成俗爲日已久有斂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子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于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期喪大功未葬竝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定格令

高祖初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于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尚書令左僕射裴寂吏部尚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大畧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他無所改正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分爲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尚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尚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

丞元詔太府丞王文端等同修勒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于天下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尙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尙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于天下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奏上之至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勅刪輯三月九日刪輯格式畢上之尙書左僕射劉仁軌尙書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太子右庶子鄒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琰刑部侍郎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已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內史裴居道夏官尙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縣尉王守慎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尙書左僕射

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畧命刑部尙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至景雲元年勅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爲太極格戶部尙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詔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顥等同修。

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爲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懷慎刑部尙書李乂紫微舍人蘇頌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璡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顥等同修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尙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尙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璗慕容珣戶部侍郎楊縚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璡等同修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員元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

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勅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行用限至貞元元年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鬪競至十年十月刑部尚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歷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苟便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郎齊庚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賓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勅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至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門員外郎齊推詳正勅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潾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倞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景重詳正勅格奏可

至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蕃奏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明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聞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慎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吏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至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豫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律令格式爲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

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開元十四年九月三日勅。如聞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貞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興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文明勅。當司格令。並書于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聞奏。其所諸司于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寶歷二年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紓所撰刑法要錄十卷。

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

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乾于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于家者。伏請永爲定式。勅旨宜依。

議刑輕重

武德九年九月八日。吏部尚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尚書右僕

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詔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爲誤耳。臣子之于君。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便欲阿之。更令重議。德彝執議如初。胄又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論其過。則其情一也。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今旣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旣知不可。寘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三月。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不便于時者四十事。宏獻于是與房元齡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別居其一。及肉刑旣廢。制爲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謂六刑。然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加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流。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令百寮詳議。元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

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愾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寺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

十六年七月勅今後自害之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自隋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體稱爲福手福足以避征戍無賴之徒尚習未除故立此例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尙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旣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至浪人先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乃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尙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當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刪正之名耳屈法要名朕所不尙亮默然就列上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寮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于父子情理已殊生有異室之

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惟逮子孫。祚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露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將不及。物論謂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敘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贓罰狼籍。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旣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于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于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旣處法官。不敢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條。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由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

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穿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其文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得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令仙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卽爲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仙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乾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部奏准名例律法云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尙書省斷訖未奏疏曰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爲獄成若尙書省斷訖未奏卽刑部覆訖未奏亦爲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經聞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審加

詳議將爲穩便。如天恩允許。仍永爲常式。勅旨依。二年六月十四日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唯有四刑。每定罪須降死刑。不免還計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至寶應元年九月八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爲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旣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至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已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旣是死刑。諸司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

元和二年十一月斬李錡並男師回于子城西南隅。初詔書削錡屬籍。宰臣鄭絅李吉甫等議其所坐。親疎未定。乃召兵部郎中蔣乂問曰。詔罪錡一房。當是大功內耶。乂曰。大功是錡堂兄弟。卽淮安王神通之下。錡卽淮安王五代孫也。淮安有大功于國。陪陵配饗事著史冊。今若以其裔孫叛逆之罪。而上累淮安非也。吉甫又問曰。錡親兄弟當連坐否。乂曰。錡親昆弟皆是若幽之子。若幽累著功勳。死于王事。即使錡之兄弟從坐。若幽便當籍沒者。于典禮亦所未安。宰臣頗以爲然。

五年五月勅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並于鄧州

安置又勅李宗奭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擊戮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韋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子于師道卽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子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囚魁其妻子近屬儻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懲理之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莅角觔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錘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卽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心切非兇以髫丱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尙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尙書柳公綽議以尊毆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

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滅死焉

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圮等奏議親議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衰卽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銳所犯贓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尙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賞之理重與衆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贓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贓罪爲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爲監臨主守庶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爲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贓抵死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卽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勤賓故等有犯贓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賢貴無宜輕授罰不及嗣經訓具有明文若坐子孫慮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

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囚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悰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囚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興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囚近于義依悰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靈州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贓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己者罪卽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十二月都省奏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南尹逮于牧守所在爲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踣或至數十千不死輕重旣違法律多以收禁爲名法自專行人皆異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則攘竊盜行平人受弊定其取捨在峻典刑自今已後天下州府竊盜賊計贓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已上與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巽懦者政無寬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盡一其強盜賊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隱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刑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旣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今已後入不應竊盜賊贓至絹三疋卽處極法如未滿二疋卽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贓數卽請准律以所在估絹爲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可守勅旨朝廷施令所貴必行合于事情方可經久自今已後竊盜計贓至錢一貫以上處極法抵犯者便准法處分不得以收禁爲名其奴婢本主及親戚同居行盜並許減等任長使酌度輕重處分如再四抵犯及

有徒黨須懲不在此例。

三年十二月澤潞劉頤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春橐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大中四年正月勅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贓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旣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更改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令所司重詳定條流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絹三疋已上決殺如贓數不充量情科處五年十月勅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陳首卽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乾符四年正月五日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後應刪吏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刑

唐會要卷四十

君上慎恤

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爲吏所拘高祖謂曰汝何爲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爲盜高祖曰吾爲汝君使汝窮乏吾罪也因命捨之

貞觀二年十月三日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尙食廚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祇是錯誤遂赦之

三年三月五日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閒罪亦有情或可矜何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宥過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古人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惡於人而利於棺故今之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僞自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尙書議之至三月十七日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列自今三品已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太宗以暇日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嘆曰夫篋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卽日遂下此詔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死刑雖令卽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三覆奏決日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令初河內人李好德風疾瞀亂有妖妄之言詔大理丞張蘊古按其事蘊古奏好德頗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貫屬相州好德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遂斬于東市既而悔之遂有此詔至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赦文自今已後其犯極刑宜令本司依舊三覆其年十一月九日勅前勅在京決死囚日進蔬食自今已後決外州囚第三日亦進蔬食因謂三品已上曰今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數行刑戮使朕數食空飯公等豈不爲愧宜各存心以盡匡救六年十二月十日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三品已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皆不追身

總章二年五月十一日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各致殞斃乃下詔曰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總五十九條決杖旣多或至於死其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今後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開元十二年四月勅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勅杖並從寬決杖六十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州其磧西姚州安南人各依常式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卽編諸

四年八月十二日勅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今後應犯徒罪者並量事宜配于諸軍効力。

貞元八年十一月勅比來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自今已後罪之死者先決杖宜停。

十三年四月勅農事方興時雨猶少言念囚繫慮有滯冤京城百司及畿內有禁囚李士政等六人合處極法宜從寬典各決四十配流諸州其餘禁繫者委御史臺與諸司計會勅到後五日內疏理訖聞奏。

元和四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不承正勅並不得行決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遣并有特勅處分者亦宜令一度覆奏時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瓘牒京兆府稱奉勅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故有是詔八年九月詔書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近宜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北淮南山南東西兩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煩年限今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開成四年五月勅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動經歲月推鞠未畢其有絕小事者經數箇月不速窮詰延至

暑時蓋由官吏因循致茲留獄炎蒸在候冤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裴元裕選強明御史三兩人各本司分閱文按據理疏決聞奏如官吏稽慢亦具名銜聞奏

其年十月勅自今已後將勅決死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

太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贓無贓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贓無贓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勅旨依三年三月勅京畿之內萬類聚居觸刑章者多於天下加以百役奉應由斯致咎若一一不恕則殺戮滋多應京畿內見禁囚犯死者降一等從流當徒者以遠近節級遞減一等處分

四年四月勅法寺用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奸吏得計則黎庶何安今後宜令每書罪定刑但直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仍須頒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用奸吏如有此色當即停解八年四月勅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覩太宗因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系於臟腑針灸失所尙致夭傷鞭撲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而或致之死朕恭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于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罪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憲及尋常公事違犯並宜准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以後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仍速爲疏理不得久令禁繫仍並委

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式。

咸通十四年五月勅慎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舞文。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械繫之輩。溢於狴牢。逮捕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用致沴氛。況時屬歎蒸。化先茂育。宜覃赦宥。以順生成。其諸州府罪人。並委本道十日內速理。或信任人吏。生情繫留。觀察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加懲譴。

光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勅。近日用刑。皆據舊例。多讞斧鑽。鮮行鞭笞。今後應天下州縣科斷罪人。切須明于格律。不得以軍法戮人。

臣下守法

武德四年。王世充竊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旣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以更新。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法。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罰。諸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尙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

察曰矩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理其年溫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若不首與爾死罪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據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與死罪胄曰陛下旣不卽殺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曹司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

七年貝州鄃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臣忝憲司不敢奉制

十四年尚書左丞韋悰勾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審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橦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陽人李宏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謀反上令不待時而斬之侍中于志寧上疏諫曰陛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是虛故戮告人以明賞罰竊據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也又按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昆蟲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于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暫迴

聖慮察古之言，儒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從之。

上元三年九月七日，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研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滅死，并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居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徒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懾。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差見釋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縣之于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罪極輕卽令賜死法旣無常，則萬姓何以措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坯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軍將，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如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旣能爲善才正我，豈不能爲我正天下也？」

神龍元年正月，韋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爲不可行刑，竟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由司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黨誤守門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鞫斷。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

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可殺而不可辱也

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繙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取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動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理合遵行一時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賦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勘者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旣經恩赦須爲商量將誠來者之心必舉贖刑之典已書罰

訖伏准今年正月制自今已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財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
舉憲章柳晟等旣違新令不敢不奏上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閻濟美制書頒下之時
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旣奏晟濟美二人皆
當罪上召坦等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
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利而失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
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嘉納之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
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
韓愈獻復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
端有此異同固宜辨論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諸子
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
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
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
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如百姓

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八年二月，僧鑒虛付京兆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鑒虛在貞元中，以講說丐斂，用貨利交權貴，恣爲姦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欲便保挾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旨，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鑒虛陛下欲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開成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召御史中丞狄兼蕃問李伯展獄如何。兼蕃奏曰：不知陛下疑何事？李伯展盧行簡及和州知場官盧元度已結奏訖，並合處極法。臣是法官，只知有法，陛下若欲原宥，特降恩旨，即得。上嘉嘆之曰：從前法不一是，向後大臣不守。

定賦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賦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賦處計賦，不

至三百卽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卽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刑部尙書盧正已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觔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驛車亦同。其船及碾碓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貨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綢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監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稅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

數依上絹結贓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萬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卽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萬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贓人平贓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贓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闊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卽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勅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論赦宥

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證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以赦之爲用復何益于國哉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闢嗣君卽位黎元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申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

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龜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後才吳漢弼諸之良輔至於讜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惠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具瞻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凌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斂攘爲業當官則賊賄是求莫不然故犯了無疑憚設使身嬰桎梏跡窘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煩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獨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覽轡埋輪效鷹鸇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贼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而今而後頗節於赦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爲政之道自古所難宰臣李石曰但朝廷法令行則易上曰凡犯罪過人不得赦宥

唐會要卷四十一

斷屠釣

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如意元年五月禁天下屠殺。

聖歷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禦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鷹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廚。故能幽明感通。人祇輯穆。百王千帝。殊途同歸。今若禁屠宰。斷弋獵。三驅莫行。一切不許。便恐違聖人之達訓。紊明主之善經。一不可也。且如江南諸州。乃以魚爲命。河西諸國。以肉爲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又如貧賤之流。剗割爲事。家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唯長奸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誠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用心。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

景龍元年。遣使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爲業。魚鼈之利。

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沾于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與其拯物。豈若憂民。且生鬻之徒。惟利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

景龍二年九月八日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縣市司嚴加禁斷。

先天元年十二月勅。禁人屠殺雞犬。

二年六月勅。殺牛馬驟等犯者科罪。不得官當蔭贈。公私賤隸犯者。先決杖六十。然後科罪。

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州有廣造篋漁取魚。並宜禁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宜禁斷宰殺漁獵。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南京五百里內。宜禁捕獵。如犯者。王公以下錄奏。餘委所司量罪決責。

天寶五載七月二十三日。河南道採訪使張倚奏。諸州府今後應緣春秋二時私社。望請不得宰殺。如犯者。請科違勅罪。從之。

六載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屬陽和布氣。蟲物懷生。在於含養。必期遂性。其榮陽僕射陂。陳留蓬池。自今以後。特宜禁斷採捕。仍改僕射陂爲廣仁陂。蓬池爲福源池。

七載五月十三日勅文。自今以後。天下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

至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三長齋月。并十齋日。並宜斷屠鈞。永爲常式。

乾元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勅。每月十齋日及忌日。並不得採捕屠宰。仍永爲常式。建中元年五月勅。自今以後。每年五月。宜令天下州縣。禁斷採捕弋獵。仍令所在斷屠宰。永爲常式。并委州府長吏。嚴加捉搦。其應合供陵廟。並依常式。

貞元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勅。每年中和節。及九月九日。自今以後。逼節放三日開屠。開成二年八月勅。慶成節。宜令內外司及天下州府。但以素食。不用屠殺。永爲常式。

會昌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正月五月九月斷屠。伏以齋月斷屠。出於釋氏。緣國初風俗。猶近梁陳。卿相大臣。頗遵此教。又弛禁不一。只斷屠羊。宰殺驢牛。其數不少。鼓刀者坐獲厚利。糾察者皆受賄財。比來人情。共知此弊。臣等商量。正月一歲之首。萬物生育之初。請起元日斷三日。每遇列聖忌日。斷一日。國家崇元祖之道。竭誠奉之誠。既以廣闡其風。卽須參用其教。仍望准開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勅。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望並停。緣斷屠日數既少。法令所宜盡一。望委御史臺別條流聞奏從之。大中二年二月制。爰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近日。都不遵守。自今以後。切宜禁斷。委所在州府長官。并錄事參軍等。嚴加捉搦。如有牛主自殺牛。并盜竊殺者。宜准乾元元年

二月五日勅先決六十然後准法科罪其本界官吏不鈐轄卽委所在長吏節級重加科責庶令止絕五年正月勅畿甸及天下州應屠宰牛犧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後三年內不得屠宰仍切加禁斷如郊廟饗祀合用牛犧者卽以諸畜代之其年五月勅壽昌節天下不得屠殺咸通十一年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

天祐元年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

左降官及流人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十五年四月勅犯反逆免死配流人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垂拱四年十一月一日勅犯罪之色授以文武遠官年考未滿方便解退者宜令依舊重任續前考滿長壽三年五月三日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

開元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左降人考未滿間重有犯應解免及放歸田里者並申奏更據狀輕重量貶若是五流及餘犯自依常法十年六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

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七月六日勅應流貶之人皆負謫罪如聞在路多作逗遛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十三載二月九日赦文左降官承前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宏通情禮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類並宜放還仍申省計至服滿日准法處分自今以後編入常式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賊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建中三年正月勅諸流貶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本貫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請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當罪自徒以上結竟者並徙置邊州京兆尹嚴郢駁奏曰臣伏以徙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用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罪徙邊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目至多或鬪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今一切徙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卽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殷雜僨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以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縣例量事處

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待讞報法司斷結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撓又邊州及近邊犯死罪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貞元三年七月詔停省天下州府官員其左降官仍舊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敷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特制授之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廬州奏量移官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顏頫母在揚州十二月二十七日身亡今請奔喪者准貞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勅自今以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八年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鬪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應左降官流人不得補職及留連宴會如擅離州縣具名聞奏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等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考滿後委本任處州府具元貶事例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俾吏部

量資望位量移官。仍每季具名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及常參官刑部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其月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令。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由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元犯事由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未滿五考以前遇恩赦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左降官等經五考滿日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辭。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是遐遠。至考滿日。其有申牒稽遲致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經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仍請依舊從之。

其年十月勅。自今以後。流人不得因事差使離本處。

十四年十一月吏部奏。今請應責授官前制已改轉者。各勅依今任考數停替日便放東西合選時任自參選。不要反更有檢轄。庶使人無凝滯。事有指歸。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被人侵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

已歸並委州府卻還務令安業。

四年四月刑部奏准其年三月三日起請准制以流貶量移輕重相懸貶則降秩而已流爲斬死之刑部寺論理條件聞奏今謹詳赦文流爲減死貶乃降資量移者卻限年數流放者便議歸還准今年三月赦文放還人其中有犯贓死及諸色免死配流者如去上都五千里外量移較近處如去上都五千里以下者則約一千里內與量移近處如經一度兩度移六年未滿者更與量移亦以一千里爲限如經三度兩度量移如本罪不是減死者請准制放還如左降官未復資遇恩滿五考者請准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與量移又准今年正月德音諸色流人與減一年除贓限外滿五年卽放還收敍其配流在德音以後者不在減限又天德五城流人准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以十年爲限又限准三月十二日勅縱遭恩赦不放歸限今請待十年滿卽放歸仍任取配流日計年數不在援引德音減年之限制可之。

開成元年二月勅貶責降資授正員官員及曾經誤累停免未經引用者並與進改左降官有事情可恕才用足稱者中書門下量才處分。

四年五月勅諸州府有責授六品以下正員官起今以後宜委吏部許終四考滿與替仍先具事由申中書門下取指檢不得同尋常員闕使用。

其年十月五日勅節文今後流人宜准名例律及獄官令有身名者六年以後聽赦無官爵者六年滿日

放歸。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生業大中三年六月勅先經流貶罪人歿于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給棺槨。

四年正月勅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旣遇鴻恩例減三年但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原威武諸州諸關先准格徒流人亦量與立限止于七年如要住者亦聽。

其年十一月勅收復成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准秦原威武等州流人例七年放還。

其年五月御史臺奏起請赦書節文流人該恩例須磨勘文書雖曰放還尙爲拘紲其人經三度量移者赦書後委所在長吏子細檢勘無可疑者便任東西訖具名聞奏臣今條流其流人每每量移之時請委刑部具先流甚處相承牒准赦文當日放東西訖具名聞奏其流人未有處分者請委刑部准此磨勘牒報本道並其事由報臺庶免留滯五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有配長流及本罪合死遇恩得減等者並勒將妻同去有兒女情願者亦聽如流人所在身死其妻等並許東西州縣不在句留情願住者亦聽乾符二年九月十六日勅應殘疾篤廢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卽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

下者准律文處分。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李景莊奏配州府流人流刑三等流二千里至流三千里每五百里爲一等准律諸犯流應配者二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于配所從戶口例今後望請諸流人應配者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罪配之准得就近勅旨從之

酷吏

載初元年九月來俊臣主制大獄每鞫囚不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鹽圍炙以火絕其餓糧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但入新開獄者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制書赦宥囚徒俊臣必先遺獄吏盡殺之然後宣示公卿入朝默遭收捕故每出必與家人訣曰不知重見否其月于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院謂之新開獄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

著卽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卽死十曰求破家

王宏義戲謂麗景門爲例竈門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上疏曰臣聞陳平事漢祖謀疎楚君臣乃用黃金五萬劖行反間之術項王果疑臣下陳平反間遂行今告事紛紜虛多實少當有兇慝焉知必無陳平先謀疏陛下君臣後謀國家良善陛下昨語臣云我比來已作此意是愚臣管測先天而天弗

違至如羅織之徒卽疏間之漸陳平反間其遠乎哉王制曰凡用刑決獄以成告于正正聽之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與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刑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萬事卽定法家隨斷不令重推或有臨時使決不待聞奏此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可知况乎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按覆旣不在秋官省審復不由門下事非可久物情駭懼老子云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日假此威權便是窺國家之利器也不可不慎

長壽元年有上封事人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濱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則天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鞫流人於是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時周興來俊臣相次受制推究大獄又與侯思正王宏義郭霸衛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又造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海內震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爲人意惡其首亂倡禍法合誅屠將

息奸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創于天下大或流血小禦魑魅今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愚臣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頃年已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遂使奸惡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卽稱有密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伏願念之天下幸甚萬年縣主簿徐堅上疏曰臣聞書有五聽之道慮失情實也今著三覆之奏恐致虛枉也比見有勅勘當反逆命使者得實便行決殺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誰明飲恨呑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奸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詳刑之意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堯舜之日盡其衣冠文景之時幾致刑措歷茲千載以爲美談今四海多銜冤之人九泉有抱痛之鬼並自揚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于窮竟連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奸大猾伺隙乘間內包豺狼之心外示鷹鵠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會構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爲巧詆恣行楚毒人不勝痛便乞自誣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藉藉雖知非辜而鍛鍊已成辨占皆合縱皋陶爲理于公定刑則謂汚宮毀柩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鞠得情是其實罪雖欲寬捨其如法何于是小乃身誅大則族滅相緣共坐者不可勝言此豈宿構讐嫌將申報復皆圖苟成功効自求官賞嘗時稱傳謂爲羅

織弄法舞文傷人實甚且如仁傑元忠俱罹枉陷被勘鞫之際亦皆以自誣向非陛下至明無以省察則
菹醢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聖世安可復得陛下擢而升之遂各爲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乃前
非而後是耶誠由枉陷與甄明耳陛下儻錄垂拱已來伏法者並追還官爵緣累之徒普沾恩造如此則
天下皆知彼所陷罪元非陛下之意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曰夫酷吏者資矯佞以事君行刻薄以臨下矯
佞似乎用意刻薄類乎無私悔憲害公弄權撓法臣見周興來俊臣等恣意驕暴縱虐含毒讒疾在位安
忍朝臣罪遂情加刑隨意改當其時也囹圄如市朝廷以目既而神靈不昧冤魂有託竊見來俊臣身處
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傍洎貴臣明
知有羅織之事矣俊臣旣死推者獲功索元禮超遷裴談受賞中外稱慶朝野載安破其黨者旣能賞不
逾時被其陷者豈可銜冤累歲且稱反之徒須得反狀唯據片辭卽請行刑拷楚妄加疑似何限臣又聞
之郭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遮而遽亡崔獻可臨終膝拳于頂李敬仁將死舌至于臍備在人謠不爲
虛說伯有晝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
等所推大獄庶鄧艾獲申于今日孝婦不濫于昔時渙恩一流天下幸甚來俊臣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
令三司重檢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冤聖歷元年則天謂侍臣曰往者來俊臣等推勘制獄朝臣遞相牽引
咸承反逆中間疑有枉濫更遣近臣就獄親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近日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者然則

已前受戮者不有冤濫耶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比破家者皆是冤酷自誣告者持以爲功天下號爲羅織甚于漢之黨錮陛下令近臣就獄親問者近臣亦不得自保何敢動搖今日以後臣以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吏無反者乞陛下得告狀收掌更不須推問則天大悅曰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

萬歲通天二年九月初契丹平命神兵道大總管河內王懿宗按撫河內諸州懿宗所過殘酷有犯法應死者必生取膽然後殺之雖流血益庭言笑自若先賊帥何阿小攻陷冀州亦多屠害士女故時人號懿宗阿小爲兩河語曰唯此兩河殺人最多嫉之甚矣

神龍元年三月二日制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事平恕追贈越州都督特受一子官又以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劉景陽屈貞筠邱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承煜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王宏義張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立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等二十三人自垂拱以來任濫殺人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依前配流至開元二年二月一日勅周利貞裴談張福貞張思敬王承劉暉楊允姜暉封行珣張知衛遂忠公孫琰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爲酷吏比周興來俊臣侯思立等事跡稍輕並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至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勅周酷吏來子珣等身在者宜長流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陳嘉言魚承煜皇甫文備傅遊藝宜配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

元年建子月御史中丞敬羽貶夔州刺史

初肅宗將收兩京以國用不足自得若處敬羽以苛刻徵創求遺相繼爲中丞曾爲上親信乃爲大枷號劙尾榆著卽閼絕又臥囚于地以門關輒其腹號肉餌飪

掘地爲坑實以叢棘以敗席覆之囚至則臨坑以訊不服者投于萬刺之中人多盜死又有裴昇坐禦亦以酷聞時號毛敬裴畢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實爲京兆尹自國哀已後殘害人吏悉不聊生無辜斃踏者甚衆及謫日市井歡呼人皆袖瓦礫將碎其首間道獲免

元和十四年七月沂海觀察使王遂爲衆所殺遂初到鎮好以汙俗詆將卒曰反殘賊喜怒不中理其將王弁乘人心不堪率衆爲亂遂竟遇害始遂每有笞撻其杖率過制旣遇禍監使封其杖來獻命中使出示於朝以作誡焉

雜記

貞觀十一年正月勅在京禁囚每月奏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十三年八月勅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訴競之人卽自刑害耳目今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盜賊之作爲害實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言盜發不欲陳告村鄉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論先劾物主爰及鄰伍久嬰繩紲有一於斯實虧政化自今以後勿使

更然。

永徽五年三月制州胥吏犯贓一匹以上先決一百然後准法。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投匿名書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悉近遂有人向朝堂之側投書於地藏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扇爲蠹方深自今以後內外法司及別勅據事宜並依律文勿更別爲酷法其匿名書亦宜准律處分。

永淳二年二月制官人犯決經斷後得雪者並申尚書省詳定前被枉斷及有妄雪者具狀聞奏延載元年勅盜公私尊像入大逆條盜佛殿內物同乘御物。

神龍三年八月七日反逆緣坐人應沒官者年至十六以上並配嶺南遠惡州爲城奴景雲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勅新授官以上者不得更訴屈。

開元三年二月勅禁別宅婦人如犯者五品以上貶遠惡處婦人配入掖庭。

四年正月六日勅除長官以外因公事責決罰不過十下其使及專執當者不得過二十。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勅犯罪逃走者其贓卽先徵納後捉獲推勘贓數減少不在卻還之限。

天寶五載十一月五日勅其僞畫印宜用僞鑄印刻印之例處分永爲常式。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責情狀專知官有二十減十下自今以後判司縣令一人犯奪太守一季祿丞

簿尉一人有犯與縣令中下考三人以上既量事貶黜至建中元年二月十五日勅責情狀宜准格式處分至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勅自今以後太守縣令有犯贓者宜令加常式一等

元年建丑月二十一日京兆尹魏少遊奏令長職在親民丞簿尉有犯無不悉比來各相蒙蔽悉徇人情百姓艱辛職由于此今以後丞簿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二等冀遞相管轄不得爲非勅旨依天下諸州准此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州縣佐官以下笞杖不得過十下以上須取長官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勅節文應天下刑獄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下中書門下處分

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至申時如州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許至來日仍請勒本司宣准制與御史同監行決從之

長慶二年九月勅應犯贓罪今後不得以散試官當罪

元和三年四月勅應勳官及六品以下階宜准散試官例不得當罪

大中五年四月勅應諸道州府及京諸司所有推勘奏狀宜令具小節目狀于大狀前同進

今天下謂之小狀自此始也

七年四月六日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制法守常規

唐會要卷四十二

歷

武德元年五月太史令庾儉丞傅奕上言東都道士傅仁均能爲歷算于是下詔令仁均與儉等議造唐歷是歲九月歷成仁均奏新術七事其一曰昔洛下閎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更歷起元元在丁丑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甲子日登極所造之歷卽上元之歲歲在戊寅命日又起甲子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

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則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懸合于今日其二曰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前代造歷莫能允合臣今創法五十餘年冬至輒差一度則卻檢周漢千載無違其三曰經書日蝕毛詩爲先十月之交朔蝕辛卯臣今立法卻推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蝕卽能明其中間並皆符合其四曰春秋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諸歷莫能符合臣今造歷卻推僖公五年春正月壬子朔日冬至則同自斯以降並無差爽其五曰古歷日蝕或在于晦或在二日月蝕或有望前或在望後臣今立法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于朔月蝕常在于望卻檢魯史並無違爽其六曰前代造歷命辰不從子半命度不起虛中臣今造歷命辰起子半命度起于虛六度命合辰得中于子符陰陽之始會歷術

之宜其七曰前代諸歷月行或有晦猶東見朔已酉朓臣今已遲疾定朔永無此病疏奏上善之擢拜仁均員外散騎侍郎尋改太史令明年遂施行戊寅元歷至武德三年太史奏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其後中書令封德彝奏言歷詔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孝孫使算學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歷法駁仁均所繆仁均援引答難孝孫乃略去尤疏闊者餘依仁均舊時武德九年九月詔大理卿崔善爲考正歷數善爲所改凡三十餘條至貞觀元年將仕郎李湧風又奏駁太史歷十有八事詔下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湧風餘一十一條並依舊也

十四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初太史令傅仁均定歷以癸亥爲朔旦詔下公卿八座詳議公卿以下奏曰伏見李湧風表稱古歷分日起于子半勘得今歲十一月當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欲苟異張胄元法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用乖天正又南宮子明薛賾等並云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湧風子午之法推校春秋已來晷度薄蝕事皆符合奉勅付所司及公卿詳加考定謹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一十一人尙書八座參議得失惟仁均定朔事有微差湧風推校理尤精密請從湧風議至十八年太史丞李湧風與司歷使士通等上言故太史令傅仁均武德初云歷代已來日月薄蝕或差于朔望者此由一月大一月小晦朔或致參差今所制法三大三小日月之蝕必在朔望今依仁均造法一十九年九月後四月頻大卽仁均之術于古法有違詔令集諸解歷者詳之不能取定其後制令所造歷還依傅仁均

平朔法迄于麟德元年至二年正月二十日以祕閣郎中李湧風所撰麟德歷頒于天下詔曰朕仰觀七曜傍總五家去其繁衍裁以要密古所未通今卽備載而改元之初占歷歲推甲子得于天正合朔之夜應以嘉祥五緯若連珠二曜如合璧以此授農升平可致昔洛下閼漢歷律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受之自我大唐年將八百事異當仁朕亦何讓宜卽宣布永爲詒範可名曰麟德歷來年正月行用之又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歷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歷相參行

宏道元年十二月太史頌歷是月當小盡去八月有勅來年正月宜用朔故加癸未焉三十日癸未神功二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制改正月爲閏十月臘月二日爲正月一日臘月詔曰頌者所司造歷以臘月爲閏稽考史籍便索舊章遂令一歲之中晦仍見月重更尋討果差一日可以本月爲閏十月來月爲正月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

神龍元年太史丞南宮說奏麟德歷加時浸疏遠詔更治乙巳元歷至景龍中成之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進張說進開元大衍歷命有司行用之先是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驗詔沙門一行刊定律歷上本願頃下至麟德洎十五年一行定草詔說成之因編以勒成一部經章十卷長歷五卷歷議十卷立成法天竺九執歷二卷古今歷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二卷

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山人韓穎等所造新歷每節後加舊歷二日

代宗用郭獻之五紀歷。

德宗用徐承嗣貞元歷。

元和二年二月司天徐昂造新歷成獻之詔名元和觀象歷。

渾儀圖

貞觀初李淳風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疎略難爲占步上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三月十六日直太史局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黃道儀成奏之置于凝暉閣其制度以銅爲之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鼇足以表四極焉。

第一儀名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于四極之內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緯三百五十五度。

第二儀名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黃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并備于此轉于六合之內。

第三儀名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竚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于內又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

開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衛長史南宮說奏渾天圖空有其書今臣旣修九曜占書要須量校星象。

望請造兩枚一進內一留曹司許之

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效詔改新歷沙門一行奏曰今欲創歷立元須知黃道進退請更令太史測候時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待制于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旣于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游儀又上疏曰舜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卽古太史渾天儀也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歷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歷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閏運算轉歷今赤道歷星度則其遺法也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合近太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辰晷度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廿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黃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

而不爲望日銅儀黃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黃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世治歷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治歷者之大惑也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製樸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黃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歷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推月遊用法頗雜其術竟寢臣伏承旨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黃道交于軫奎之間二至陟降二十四度黃道之內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于是上親爲製銘置之于靈臺以考星度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瓊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之若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帀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帀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于平地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作自然擊鼓每一辰則自然撞鐘皆于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甚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儀視圖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澁不能自轉遂收置于集賢院不復行

儀鳳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檢校太史令姚元辯奏于陽城測影臺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測影有一尺五寸正與古法同調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周立測影臺所得圭長二尺七寸。

開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命太史監南宮說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傳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測候日影迴日奏聞數年伺候及還京與一行師一時校之安南景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蠻極繞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
人星下衆星粲然其明大者甚衆則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度已上其星皆見自古渾天家以爲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一丈五尺八

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爲中土南北之極其朗襄蔡許河南府滑太原等州各有使住並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勾股法算之大約南北極相去纔八萬餘里其諸州測影尺寸如左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北二尺六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北四尺八寸

蔡州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夏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表北一尺。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

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三寸六分。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

十四度七分。

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

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

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太

原府。

恒春分影在

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

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地震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叢二州地震壞人廬舍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如雷二十三年八月晉州地震壞人廬舍壓死者五十餘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

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地震六月十二日又震上以晉地屢震謂羣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晉地屢有震動侍中張行成曰天陽也地陰也君象陽臣象陰君宜動轉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臣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且晉州陛下本封今地屢震尤彰其應曹願深思遠慮以杜其萌帝深然之。

九年三月丙辰嵩州地震晝夜八十震壞廬舍死傷者百餘人。

十五年閏正月京師地震半刻一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令右丞相蕭嵩致祭山川又令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往宣慰存恤所損之家委隨事處置聞奏先是秦州百姓聞州西北地下殷殷有聲俄而地震廨宇及居人廬舍悉崩毀地裂而復合經時不定壓死官吏及百姓四千餘人

至德元年十一月河西地震有聲坼裂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二年三月河西又震

大歷四年二月十六夜京師地震有聲如雷

建中四年三月甲子京師地震生毛或白或黃有長尺餘者其年五月辛巳夜京師地又震

貞元三年十一月京師地夕三震巢鳥驚散東都蒲陝地並震

四年正月庚戌上御丹鳳門宣赦是夕京師地震辛亥又震丁卯又震庚午又震詔修政以答天譴癸酉又震乙亥又震是月金州房州地震尤甚江溢山裂屋宇摧壞至二月辛未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己未京師又震庚午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四月丙寅又震八月甲午又震其聲如雷上謂宰相曰朕寡德數震當修政道以答災譴甲午又震

九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有聲如雷河中關輔尤甚壞屋壁廬舍或地裂湧出水

十年夏四月戊申京師地震癸丑又震

十三年七月乙未司天監奏今日午時地震從東來須臾而止

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上謂宰臣曰昨者地震草樹皆動搖何祥也宰臣李絳曰在昔元元皇帝以大

聖明睿通于天人之理。因周三川之震云。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人政亂也。人政乖錯。則上感陰陽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地有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紀災異。先地震日蝕。蓋地載萬物。日爲君象。政有感傷。天地見告。書之示戒。用儆後王。伏願陛下勉勵虔恭之戒。勸以利萬物。綏萬方爲念。則變異自消。休徵自致。

開成元年二月京師地震。屋瓦皆墮。二年十一月乙丑京師地震。

大中三年十一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夏州鹽州皆奏地大震。壞軍城廬舍。雲迦鎮使及荆南押防秋兵馬小使並壓死。僉卒死者數十輩。

十四年五月庚戌京師地震。山谷禽獸驚走。

咸通八年五月丁未河中晉絳三州地大震。廬舍壓仆。傷人有死者。

乾符三年雄州奏。自六月地震至七月不止。壓傷人甚衆。

日蝕

高祖朝四 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太宗朝十五 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七月乙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四年正月丁卯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丁卯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

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朝十二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丑朔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十一月庚申朔

天后朝十三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元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歷三年五月乙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朝二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朝一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元宗朝十七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六年五月乙丑朔七年五月己丑朔九年五月乙巳朔十二年閏十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丙午朔二十年二月癸酉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十月己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二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朝二 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蝕既大星皆見至德元年十月辛巳朔。

代宗朝二 大歷三年三月己巳朔四年正月庚午朔。

德宗朝七 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有司奏準禮請伐鼓于社未許。太常卿董晉奏曰：「伐鼓于社所以責羣陰助陽光也。所宣詔命不合經義。奏請不報竟不伐鼓。六年正月戊戌朔先是有司奏元日太陽虧遂罷朝會至時不蝕。百寮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先是司天監奏是日太陽虧至時以陰雲不見。百寮稱賀。八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蝕之上不視朝。司天監徐承嗣奏據歷數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計減強半。準古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請宣示朝廷編諸史冊詔付所司。十年三月壬寅司天奏四月癸卯朔太陽虧已後五刻蝕既未後五刻復滿者舊例合施行。太常博士姜公復狀奏準開元禮太陽虧皇帝不視事其朝會合停勅旨依奏至時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十二年八月乙未朔十七年五月壬戌朔。

憲宗朝五 元和三年七月癸巳上謂宰臣曰：「昨太史奏太陽虧及朔日上瞻如言皆驗其故何也？」又素服救日之儀有何所憑。李吉甫對曰：「日月運行遲速不齊。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行一度。月行十度有餘。率二十九日半而與日會。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或進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即日爲月之所掩。故有薄蝕之變。雖自然常數可以推步。然日爲陽精人君之象。若君行有緩急。即日爲之遲速。稍逾常制。爲月所掩。即陰侵于陽。亦猶人君行或失中。應感所致。故禮記云：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謫見。

于天日爲之蝕。婦順不修陰事不得。謫見于天月爲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所以懼天戒。自省惕也。君人者居物之上。易爲驕盈。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惕。以奉順天道。苟德大備。則天人合應。百福來臻。陛下恭已嚮明。日慎一日。又顧憂天譴。則聖德益固。昇平何遠。伏望長保睿志。以永無疆之休。臣等不勝歡幸之至。因與同列稱賀。上深然其言。謂吉甫等曰。書傳皆言天人交感。妖詳應德。蓋如卿說。且素服救日。乃自貶之旨。朕自維不德。實懼有以致譴咎。載深兢惕。卿等當悉心務理。匡我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壬子朔。

穆宗朝一。長慶二年三月。大禮院奏。四月一日太陽虧。準開元禮。其日廢務。皇帝不視事。居數日。上謂戶部尚書韋綬曰。災可禳。福可禱乎。對曰。可以德禳。宋景公善言。而罰星爲之退舍是也。福不可以求致。故漢文帝於祠祀。命有司敬而不祈。用能變已成之災。享自致之福。著于史傳。其理甚明。今人或不慎行。以祈災。銷媚于神而冀福至。神苟有知。當因致譴。上深然其言。

文宗朝三。太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元年正月丙辰朔。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司天奏。是日太陽虧。至時陰雪不見。

武宗朝四。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三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宣宗朝一。大中二年五月己未朔。

昭宗朝一 天祐元年十月辛卯朔蝕在心宿初度十五分之三。

哀帝朝一 天祐三年四月癸未朔蝕在畢十二度屬趙分太常禮院奏準故事伐鼓于社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于廳事前重行每等異位向日端立俟復明而止。

月蝕

高祖朝八 武德元年九月丁巳望二年閏二月己卯望四年十二月丁卯望六年六月庚申望十二月丁巳望七年十一月乙卯望八年四月乙卯望九年十月庚午望。

太宗朝十八 貞觀二年二月壬辰望三年二月丁亥望八月甲申望四年七月戊寅望六年六月丁酉望十一月乙未望七年五月辛卯望九年九月戊申望十一年九月丁酉望十三年正月乙未望十四年七月庚戌望十二月丁未望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望十七年十月辛酉望十八年十月乙卯望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望二十二年四月乙巳望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望。

高宗朝二十五 永徽元年六月壬午望十二月辛巳望二年六月丁丑望十一月甲戌望四年十月癸巳望五年九月戊子望顯慶二年閏正月甲辰望七月辛丑望龍朔元年十一月丙午望二年五月甲申望麟德元年九月庚申望乾封二年閏十二月辛未望總章二年十二月庚申望咸亨元年六月丁巳望三年四月壬戌望十月癸丑望四年四月庚午望上元二年八月丙戌望儀鳳元年二月甲申望二年七

月乙亥望。永隆元年九月乙酉望。十二月丁酉望。永淳元年三月戊申望。二年九月庚子望。

天后朝十九。文明元年二月丁巳望。八月甲午望。垂拱二年七月癸丑望。三年十月乙巳望。四年六月辛巳望。永昌元年十月甲子望。載初元年四月辛酉望。天授二年十月乙酉望。長壽二年二月乙亥望。證聖元年七月辛酉望。通天二年六月乙酉望。聖歷二年正月辛未望。三年正月丙寅望。九月辛卯望。大足元年九月乙酉望。長安二年九月庚辰望。三年八月癸酉望。四年正月壬寅望。七月戊戌望。

中宗朝三。神龍元年正月丙申望。二年十二月甲申望。景龍元年十日己丑望。

睿宗朝三。景雲二年八月丁巳望。太極元年三月乙卯望。八月辛未望。

元宗朝十一。開元二年十二月戊辰望。三年十二月壬戌望。四年六月庚申望。五年五月甲寅望。六年十月丙子望。十年二月丁亥望。十一年正月辛巳望。七月戊寅望。十二年七月癸酉望。天寶三載十一月丁未望。

肅宗朝二。乾元二年二月癸酉望。八月丁卯望。

代宗朝二。寶應元年十二月庚申望。永泰三年三月辛未望。

蘇氏曰。載月甚詳。然仲尼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星之變必書。而月蝕不紀。解之者云。月諸侯道也。夷狄象也。彼有虧則王者中國之政勝矣。故不謂爲災。或云。蓋取詩人。彼月而蝕。則惟其常之義。會要

亦國史之支也。學于史，宜取法春秋。以是不宜備書。

